

全市社会工作领域代表人士宣传工作短视频 摄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基层治理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中共西安市委

乙方：（受托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拍摄制作 全市社会工作领域代表人士宣传工作短视频（6 部） 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全市社会工作领域代表人士宣传工作短视频（6 部） 项目的拍摄制作（交付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格式：MP4 数量：6 部

长度：各 5 分钟，共 30 分钟

语言：汉语普通话

成品介质：甲方指定邮箱或网盘地址

第二条：制作期限

本合同成片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含本日）完成制作并交付甲方，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时间完成。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139433.96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8366.04 元；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47,800.00 元）。

以上费用不包含群演费用，群演费用按照 100 元/半天，200 元/天的标准计算，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供群演实际开支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据实结算。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拍摄制作，乙方完成三部短视频制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73,900.00 元（大写：柒万叁仟玖佰



元整), 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 即¥73,900.00元(大写: 柒万叁仟玖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帐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 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0333793571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3653920559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43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片需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逾期则表示甲方认可乙方的成果为有效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成果有异议时, 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其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交方案。

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 如因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拍摄与制作。

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6.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尽保密义务;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 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约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的, 按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3%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按日向乙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赔偿。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自各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中记载的住址、联系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向该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署页)
(盖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18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